

# 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<sup>[1]</sup> ( 第一号 )

## ——全省人口情况

安徽省统计局

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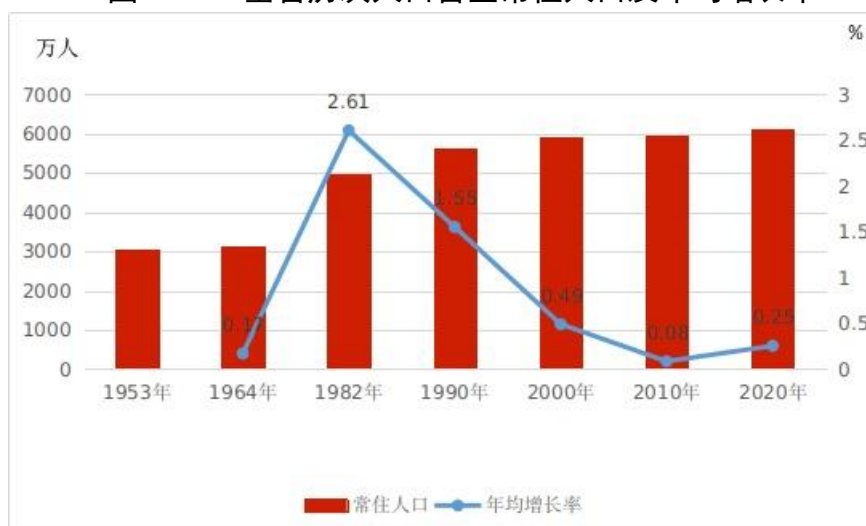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5月18日

根据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人口总量

全省常住人口<sup>[2]</sup>为61027171人，与2010年安徽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59500468人相比，增加1526703人，增长2.57%，年均增长率为0.25%。

图 1-1 全省历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及年均增长率



### 二、户别人口

全省共有家庭户<sup>[3]</sup> 21910377 户，集体户 977701 户，家庭户人口为 57272157 人，集体户人口为 3755014 人。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.61 人，比 2010 年安徽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 0.39 人。

### 三、民族人口

全省常住人口中，汉族人口为 60594623 人，占 99.29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432548 人，占 0.71%。与 2010 年安徽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汉族人口增加 1489797 人，增长 2.52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36906 人，增长 9.33%。

注释：

[1]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[2] 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3]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、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。